

【本週聚會】2009 年 7/26~ 8/1

因信成聖

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	擘餅聚會 成長課程 專題追求	10:00-10:50 AM 10:45-11:40AM 11:45-12:30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	馬劍濤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	曹英杰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盛國華姊妹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	閔永恒弟兄家

- 一、下週主日第二堂【成長課程】將交通——脫離壞習慣。
二、下週主日第三堂【專題追求】將交通——作一個唱詩的人。

【禱告事項】

- ◆ 為購置會所禱告。請按心願於奉獻袋上註明此項目的使用。
- ◆ 為兒童服事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- ◆ 為找工作弟兄代禱。

【成長課程】脫離壞習慣

負擔：

- (一) 認識壞習慣的定義和成因
- (二) 曉得脫離壞習慣之路
- (三) 鼓勵養成良好的屬靈習慣

當知的道：壞習慣的定義及成因

- (一) 罪惡
- (二) 私慾
- (三) 世界

當行的路：如何脫離壞習慣

- (一) 認清病源 對症下藥
- (二) 遠離試探 絕不姑息
- (三) 操練敬虔 追求聖潔

【家訊信息】聖人與俗人

使你們可以將聖的、俗的，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。(利十10)

聖經常常說到聖，但是聖經所說的聖，與我們所說的聖人之聖不同。中國的聖人，必須有學問，有見識，有智慧，還要有高道德、高修養，是高人一等的人。聖經所指的聖，是指神那獨特的生命性質。宇宙中，沒有另一樣生命的性質和神相同，獨有神的性質才是聖。

神是聖的，神願意屬他的東西也分別為聖。聖經中成聖這個詞，就是分別為聖的意思。譬如黃金，原來是在世界中，也屬於世界。若是把黃金拿到聖殿裡，歸神使用，這黃金就從世界中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了。再者如牛、如羊，原來也屬於世界。若把牛羊獻在祭壇上，歸神為供物，這牛羊就從牛羊群中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了。

利未記十章十節，神對亞倫說：「你們將聖的、俗的、潔淨的、不潔淨的，分別出來。」以西結二十章中，神責備當時的祭司，不分別聖的和俗的。我們得以知道，歸給神的東西就是聖的，不歸給神的東西就是俗的。聖乃是和俗相對。

神對待人的原則也是這樣。神的心意不光是要拯救人脫罪，更要人歸給他、屬他。因此人得救不光是成為義人，也要分別出來，歸給神為聖。人要稱義，人也要成聖。人沒有得救的時候是世界的人，是俗人，一得救，就從俗人中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，並且稱之為聖人，因為他屬於神了。

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說，我們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。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二節說，耶穌用自己的血，叫百姓成聖。使徒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，主打發保羅到外邦人中，叫他們信主耶穌，得蒙赦罪，並且成聖。還有許多經節，說到我們信了主就成聖，稱作聖徒(聖徒原來的意思是聖人)；信主得稱義，也要成聖歸給主。

我們應當按著聖經正確的教訓，一信主，就當歸主為聖。我們如何因信稱義，也當如何因信成聖。我們應當對救恩清楚，對稱義有把握，也當對成聖有同樣的確實。你對成聖確切的認識，你知道你是屬於主，你的身分是聖徒，一生走聖別的道路。

我們通常受天然觀念的影響，叫我們不敢承認我們是成聖的人。我們的觀念，一種是從罪來的，以為我雖然信了主，但是我還犯小罪，我不乾淨，說我成聖我不敢當，等我行為改好一點，合格了，那時再給我加個聖，也許才敢受之無愧。這種觀念，以為聖的對面乃是罪，有罪即不聖，聖了就無罪。老基督教傳統上也有這種觀念，以為只有保羅、彼得、約翰，以及後來少數幾個偉大的基督徒，才配成聖，他們才配稱作聖保羅、聖彼得、聖約翰…至於我們，我們離聖差得太遠，還是作個平信徒、小弟兄罷。這種看法，都是出自對聖的認識不準確。神告訴我們，你稱義同時也成聖，你是個同蒙天召的聖弟兄。

聖的對面不是罪，乃是俗。甚麼是俗的？凡不是屬神的就是屬俗的，不論你是否犯罪。我們再以金子作比喻，金子並不會犯罪，沒有罪的問題，但金子若不歸給神並不是罪金，乃是俗金，一旦獻到聖殿裡，金子就被聖殿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。你這個人成為聖也是這樣，你從前是屬於世界，原是俗人，無論你犯不犯罪，你都是俗人。但是你得救了，你的罪得到赦免，神看你是義人，你同時也被神分別出來了，不再是俗人，乃是聖人了。若是你推諉說，我還願在俗人的地位，不願歸給神作聖人，豈不是辜負神的恩典，褻瀆神的救恩，也傷神的心！所以我們要在神的話語上堅固，對神說，你說我是聖的，是屬神的，我堅定的承認，我是聖的，永不再與俗人同流合污，我永遠屬於你。

聖的生活

我們要脫離罪的生活，當然也要過一個聖的生活，不但不沾染罪，也要不沾染世界的風俗和污穢，不與世俗為朋友，而要過分別為聖、事奉神的生活。過這種生活不是靠我們的力量所能作到，乃是靠基督作生命的聖別能力。

撒但知道我們都恨惡罪，所以他若再用罪來引誘我們，除非我們故意去犯罪，通常我們都會發覺，不願意受他引誘而去犯罪。撒但在我們身上的主要工作，轉來引誘我們去愛世俗。許多世俗的事，似乎很正當，很美麗，有利益；跟從世俗，既不

是犯罪，而且得些利益，何樂不為呢？因此我們就傾向世俗，也投在世俗裡，與世俗沒有分別，遠離了神。你的精神、時間、力量，都耗費在世界裡，你並沒有事奉神，神也得不著你。這樣，你有聖徒之名，卻失去聖徒之實，撒但計謀成功。

所以我們應當隨從聖別生命之帶領，拒絕撒但的引誘，過聖別的生活。彼得後書三章十一節說，你們為人該當如何的聖別。羅馬書六章二十二節說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。這果子就是我們的日常生活。提摩太後書二章二節說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，合乎主用。

神的目的，要我們有成聖的地位，也要使我們過聖別的生活。基督作生命，生命就帶著聖的成分，天天聖別我們，叫我們不

僅脫離罪，作好人，還要過一個「聖人」的生活，就是叫我們在凡事上像神的兒子。成聖的最終光景，就顯出神的榮耀。——真理號聲

【詩歌歷史】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詩歌

十九世紀中葉後期，教會在各處有大的復興。一八五七年首先有美國大復興，人人都快樂的讚美、誠實的認罪，並願為主盡心，盡力地擺上一切，在一年中約有五十萬人得救，神真是作了何等奇妙的工作。一八五九年，英國亞伯丁洲大復興，後來更普及到全世界。慕迪、司布真被主大用，帶領英、美兩國許多人歸主，均成為環球著名的福音佈道家。

因著主的恢復在這個時期中的需要，詩歌的量就大為增加，彙載入詩歌集的作者計有百位之多。特別是許多令人深受感動之福音詩歌的產生，以及美國詩歌作者的興起和女詩人的增多，更是此一時期的特色。

1. 宣信 (Albert B. Simpson) 是宣道會的創始人，他所寫的詩歌多是講道詩，經歷很深，我們的詩歌中第 95 首 (昨日今日直到永遠)、第 235 首 (呼出與吸入)、第 407 首 (祂為我死)、第 426 首 (祂自己)、第 427 首 (惟有耶穌)、等都是他所作，共有二十首之多。
2. 柯羅絲卑 (Fanny Crosby 1820-1875) 著名福音詩歌作家。出生六星期就盲了，一生共寫了八千餘首詩歌，均成為信徒試煉中最甜美的安慰，詩歌第 17 首 (我們不會疲倦)、33 首 (榮耀歸與真神)、第 78 首 (近十架)、第 471 首 (一路我蒙救主引領)、第 490 首 (安穩在基督手臂)、第 560 首 (耶穌是我的我有把握)、第 566 首 (主我是屬你我聽你宣告、) 第 633 首 (莫把我漏掉) 都是她所寫的，共有二十三首之多。多恩弟兄常為她作譜，成為極美的同工。
3. 馬得勝 (George Matheson 1842-1906) 十八歲時就完全失明了，卻憑著毅力，完成學業。他曾寫過一首受主愛激勵極深的詩歌，是他極度痛苦中的經歷，最能激勵愛主的人，即詩歌第 181 首 (哦那不肯放我之愛)。另作有第 289 首 (求主把我捆綁)。
4. 小杜斐德 (George Duffield 1818-1888) 一八五八年費城教會復興的期間，愛主的鄧杜理弟兄去世，引發了小杜斐德的靈感，寫了第 658 首 (興起興起為基督) 詩歌。
5. 柏爾馬 (Ray Palmer 1808-1887) 他是第一個在英國聞名的美國詩歌作者，被譽為「美國詩歌作者領袖」。詩歌第 93 首 (我以信心仰望你在十字架上) 是他的作品。
6. 賴馬利 (Mary A. Lathery 1841-1913) 她的詩才，頗受教會讚賞，是當代的桂冠詩人。詩歌第 590 首 (夕陽西沉大地靜)、第 688 首 (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) 是她作的。
7. 柏提士夫人 (Elizabeth Prentices) 她所寫的詩歌有一首傳下來，就是第 224 首 (願我愛你更深)。
8. 何柏爾 (Edward Hopper 1818-1888) 一八七一年作了一首相當安慰人的詩歌：第 478 首 (主作我的領港)。
9. 布立思 (P. P. Bliss 1838-1876) 著名的福音詩歌作家，慕迪的同工。作第 70 首 (哈利路亞何等救主)、第 113 首 (阿利路亞祂已復活)、第 276 首 (主使我更愛你)、第 279 首 (多又多)。
10. 馬德蘭 (Albert Midlane 1825-1909) 英國「弟兄會」著名的作家，一生所作的詩歌不下千首，第 84 首 (祂不能救自己)、第 647 首 (復興你工作主) 是他寫的。

11. 勞利 (Robert Lowly) 是一位既能作曲又能寫詞的作家。詩歌第 86 首 (無他只有耶穌寶血)、第 108 首 (祂起來) 是他的佳作。
12. 伯納 (George Bernard) 於一九一三年寫了一首極受人喜愛的詩歌，即詩歌第 79 首 (在遠山聳立著古老的十字架)。
13. 費賽斯通 (W. R. Featherstone 1842-1870) 十六歲得救寫了第 225 首 (我耶穌，我愛你)。
14. 馬凱 (W. P. Mackay 1839-1885) 他三十歲時放棄了醫學博士之銜，而專心為主工作。寫過多首詩歌，第 35 首 (神我讚美你) 為他所作。
15. 湯姆甫生 (W. L. Thompson 1847-1909) 堪稱天才詩歌作家，作有第 428 首 (基督就是我的世界)、第 624 首 (何等柔細慈愛)。
16. 霍克斯夫人 (Annie S. Hawks 1835-1918) 作第 571 首 (我每時刻需你)。
17. 賀輔民 (E. A. Hoffman) 共寫了二千多首詩歌，多為傳福音所用，即第 75 首 (何等奇妙的救主)、88 首 (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)、295 首 (我已轉身背向俗世)、第 465 首 (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) 及第 554 首 (要告訴耶穌)。
18. 哈弗吉爾 (Miss Francis Riley Havergal 1836-1878) 不僅她的奉獻成為多人的激勵，以後所走奉獻的道路，所過奉獻生活都為信徒的榜樣。她獻身於貧民窟中，畢生服事貧苦人民，曾被列為英國當代七位偉大女性之一，與維多利亞女皇並列。惜因積勞過度，四十二歲死於肺炎。所寫詩歌很多，有第 297 首 (為你我捨生命)、第 313 首 (收我此生作奉獻)、第 314 首 (從我活出你的自己)、第 339 首 (主你得著我一生)、第 666 首 (誰是在主這邊)、第 712 首 (又是一年正起首) 等。

——摘自「詩歌簡介」

【唱詩的人】實際的學習

(一) 學習唱詩歌

- 1) 先要熟讀詩歌目錄，記清我們所用的詩歌本是如何分類的。明白分類的原則，記得每一類的性質和用途，也記住甚麼詩是在甚麼地方，用的時候就能一找就找到。
- 2) 找出與你自己最有關係的詩歌來學習。先明白牠的辭句，分清牠的標點，找出作者的思路是如何進展、如何貫徹到底的。
- 3) 這樣作了以後，還要學習唱。也許一個禮拜可以學兩三首。如果不能唱，最初的時候，可以在每天早晨哼一兩首。你可以自製一個簡單的調子來哼詩。這樣，你就自然而然會摸著詩的靈，自然而然會增加你屬靈的感覺。不過，還是應該按譜學唱。能唱以後，無論公唱、對唱和獨唱，都能隨著聖靈的引導去作。

(二) 學習點詩歌

- 1) 照靈裡的感覺和引導
- 2) 注意詩歌的類型和內容與聚會是否相合
- 3) 要加強聚會的靈，避免重新起頭
- 4) 顧到聖徒對該首詩歌是否熟悉
- 5) 顧到語言 (中英文等)
- 6) 顧到聖徒們有無詩歌本
- 7) 顧到聚會的時間

——摘自 The Church in Ottawa 中文網站